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转递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1, 附件)提交, 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70/150](#)。



送文函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的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集中力量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作出了 2 项上诉判决。7 个案件仍未结案，其中审判案件 4 个，上诉案件 3 个。所有 161 名被起诉的个人都已归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0 人进入上诉程序，4 人处于审判阶段。本报告详述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表明法庭致力于按照正当程序尽早完成诉讼。

为此，法庭庭长亲力而为并推动法庭为需要增援的案件加派人员，以监测和防止因部分案件复杂程度超出预期以及有经验工作人员流失而造成的拖延。

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智利主持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宝贵协助下，法庭继续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移交各项职能。

检察官办公室完成法庭审判和上诉任务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保持密切合作，鼓励各国与法庭合作并支持国内法院起诉战争罪行。

书记官处在庭长领导下向法庭提供宝贵的行政和司法支持，协调各种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书记官处还协调做出必要的实际安排，以逐步缩小法庭的业务规模，并将各项职责移交余留机制。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法庭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上诉分庭对多名被告案“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托利米尔案”作出了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涉及 10 人的 3 起上诉和涉及 4 人的 4 起审判仍在进行。
3. 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和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继续担任庭长和副庭长。塞尔日·布拉默茨(比利时)继续担任检察官，约翰·霍金(澳大利亚)任书记官长。
4. 法庭各机关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各分庭继续明确和采取措施，在保持最高水平的程序公平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司法程序效率。作为审判和上诉时间安排工作组主席，副庭长密切监测审判和上诉的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发现在工作效率和及时完成法庭程序方面面临一些挑战，如法庭经验丰富工作人员继续流失以及被告健康状况欠佳。庭长办公室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执行各项措施应对法庭人员不足的挑战。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5. 庭长监督法庭的工作，集中精力履行庭长办公室的司法职责，落实旨在及时完成审判和上诉案件的各项举措。庭长与副庭长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制订并执行加快法庭司法程序战略。此外，庭长代表法庭参加国际论坛并会晤多国政府官员。

1. 避免分庭工作拖延

6. 庭长和副庭长与法庭法官密切协调，减少审判和上诉可能出现的拖延。由于有经验人员流失和(或)诉讼复杂程度超出预期，庭长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密切监测案件进展情况，积极为需要增援的小组加派法律工作人员。

2. 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庭长率领法庭代表团正式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访问期间，庭长会晤了前南斯拉夫冲突受害者，参观了法庭确定的战争期间实施犯罪的场所。庭长并借访问的机会会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院长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

8. 2015 年 7 月是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 20 周年。2015 年 7 月 11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托卡里纪念中心举行了纪念仪式，数千民众和众多国际贵宾参加了仪式。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出席仪式并发表讲话，强调必须把在斯雷布雷尼察实施的犯罪定为种族灭绝。

9. 庭长向联合国主要机关介绍了法庭的工作。2014 年 10 月 13 日，庭长在大会发言介绍法庭第二十一年度报告(A/69/225-S/2014/556；另见 A/69/PV.24)。2014 年 12 月 10 日，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法庭第二十二次完成战略报告(S/2014/827；另见 S/PV.7332)。2015 年 6 月 3 日，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法庭第二十三次完成战略报告(S/2015/342；另见 S/PV.7455)。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接待了若干公务来访，来访者会晤了庭长、法官和其他官员，并了解了法庭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正在开展的工作。来访官员有荷兰首相以及由韩国首席大法官和最高法院法官组成的韩国法官代表团和各国使馆的外交官。

3. 司法活动

11. 《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庭长某些司法职责。庭长履行职责发布大量命令把案件分配给各个分庭，并审查了书记官长作出的数项裁定。庭长审议了被法庭定罪者提出的两项提前释放申请，其中 1 人的判决上诉仍在审理之中；两项申请因缺乏管辖权而被驳回。

4. 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

1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投入运作。此后，庭长采取步骤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移交各项职能，与内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推动制定必要的做法和程序。

B. 庭长会议

13.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定期就法庭的一些一般政策事项与庭长会议进行协商。

C. 协调委员会

14.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调委员会数次召开会议，讨论完成工作战略、档案、预算问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余留机制过渡等问题。

D. 全体会议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7 月 8 日举行全体会议。后一次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对《程序和证据规则》6(A)、15(B)、25(B)和 26(A)进行修订；修订本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

E. 规则委员会

16. 规则委员会的法官成员包括副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庭长西奥多·梅龙以及克里斯托夫·弗吕格、阿方斯·奥里和权敖昆法官。无表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规则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和 6 月 25 日举行会议，讨论《规则》拟议修正案，并向法庭法官提出建议。

三. 分庭的活动

A. 分庭的组成

17. 法庭目前有来自 19 个国家的 20 名法官。几个分庭目前由 13 名法庭常任法官、4 名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和 3 名审案法官组成。

18. 常任法官有：西奥多·梅龙(庭长，美利坚合众国)、卡梅尔·阿吉乌斯(副庭长，马耳他)、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阿方斯·奥里(荷兰)、权敖昆(大韩民国)、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刘大群(中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伯顿·霍尔(巴哈马)、霍华德·莫里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居伊·德尔瓦(比利时)和科菲·库梅里奥·阿方德(多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同时担任常任法官，但在其任期结束和“托利米尔案”作出上诉判决时离开了法庭。

19. 在上诉分庭任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任法官有：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和曼迪亚耶·尼昂(塞内加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同时担任法庭上诉分庭常任法官，但在其任期结束时于 4 月 30 日离开了法庭。

20. 法庭的审案法官有：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和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审判分庭由奥里(主审)、权敖昆(主审)、弗吕格(主审)、安托内蒂、莫洛托、霍尔、莫里森、德尔瓦、明杜瓦、拉坦齐、贝尔德和尼昂法官组成。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上诉分庭由梅龙(主审)、阿吉乌斯、波卡尔、刘大群、拉马鲁松、拉希德·汗、图兹穆哈梅多夫、尼昂和阿方德法官组成。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1. 第一审判分庭

姆拉迪奇案

23. 拉特科·姆拉迪奇因涉嫌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审判分庭由奥里(主审)、弗吕格和莫洛托法官组成。该案由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审。2014 年 10 月, 审判分庭同意检察官重新审案的请求, 以提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Prijedor 市 Tomašica 村发现万人冢有关的证据, 这一证据以前未能提出。新证据的准备和提出大约耗时 4 个月, 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结束, 辩方陈述继续进行。假设辩方用尽规定的时间, 预计辩方陈述将持续至 2016 年。鉴于辩方陈述内容广泛, 审判分庭预期辩方陈述后将再需要 4 个月的时间进行庭审(涉及反驳和复辩证据以及分庭可能传唤证人提出的证据)。因此, 目前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判决, 比预期时间晚 8 个月。

24. 法官和法律援助小组采取各种措施加快判决书的准备工作, 包括要求增派人员处理检察官重申案件和辩方陈述给案件增加的难度。将根据人员完成其他案件的情况为“姆拉季奇案”分批调派人员。

2. 第二审判分庭

哈季奇案

25. 戈兰·哈季奇因涉嫌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至 1993 年 12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14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审判分庭由德尔瓦(主审)、霍尔和明杜瓦法官组成。该案由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审, 目前预计 2016 年 10 月作出判决, 比预期时间晚 10 个月。造成审判判决拖延的原因是哈季奇先生身体欠佳。审判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暂停, 哈季奇先生目前获得假释。2015 年 3 月和 6 月, 检方提出动议要求加快辩方陈述。2015 年 6 月, 辩方提出动议, 鉴于哈季奇先生的健康状况要求结束或无限期延长诉讼。未来数周分庭将收到更多的医疗报告, 将据此就双方的动议作出裁定, 并确定审判程序是否继续。因此, 目前无法充分评估哈季奇先生的健康状况和审判长期暂停对完成审判判决的影响。但是, 分庭目前的最佳估计是 2016 年 10 月结束此案。

3. 第三审判分庭

卡拉季奇案

26. 拉多万·卡拉季奇因涉嫌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审判分庭由权敖昆(主审)、莫里森、贝尔德和拉坦齐法官(后备)组成。该案由 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审。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听取了结案陈述。预计 2015

年 12 月作出判决，比预期时间晚 2 个月。造成判决拖延的原因是，有经验工作人员离开法庭造成人员严重短缺。熟悉这一复杂案件的工作人员离开法庭，使余留人员的工作负担大大加重，并造成审判预期结束日期拖后。

27. 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判决的准备，包括增派人员，并协助其尽快熟悉案件。因此，仍将按期于 2015 年作出审判判决。

舍舍利案

28.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因涉嫌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实施的行为而被控犯有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哈霍夫法官于 2013 年 10 月案件审理阶段回避，目前审判分庭由安托内蒂(主审)、尼昂和拉坦齐法官组成。审判分庭裁定，虽然哈霍夫法官由尼昂法官取代，但审判可以继续，上诉分庭维持了这一裁定。在尼昂法官熟悉审判记录后，分庭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新开始审理案件。2015 年第四季度是分庭作出判决的预期时间。

4. 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

29. 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规定，移交了其待审案件目录内所有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没有作出裁定。

5.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75 条(H)款和(G)款、规则第 75 条之二和规则第 75 条之三进行的庭审

30. 没有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75 条之二进行庭审。法庭各分庭不再审理的案件的申请职责已经移交余留机制，因此以往为了按规则处理此类申请而特别任命的分庭已经不复存在。

6.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a) 中间上诉

31. 上诉分庭就中间上诉作出了 6 项裁定。

(b) 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作出了两项终审判决。

33. 涉及 6 名上诉人的“检察官诉 Vujadin Popović 等人案”，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上诉判决。上诉分庭维持对大多数被告的定罪，同时对上诉方的某些上诉理由给予支持。上诉分庭维持波波维奇先生和 Beara 先生的终身监禁判决；维持 Nikolić 先生 35 年监禁判决；把判处 Miletić 先生 19 年监禁减至 18 年监禁；维持 Pandurević 先生 13 年监禁判决。

34. “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作出上诉判决。上诉分庭维持托利米尔先生的大部分定罪，同时支持上诉方的某些上诉理由。上诉分庭维持托利米尔终身监禁判决。
35. 上诉分庭的 3 个案件，即“检察官诉 Jovica Stanišić 案”、“检察官诉 Mićo Stanišić 案”和“检察官诉 Jadranko Prlić 等人案”，仍未作出判决。
36. 已对“检察官诉 Jadranko Prlić 等人案”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框架作出调整，预计 2017 年 11 月作出上诉判决，比预期时间晚 5 个月。上诉判决拖延由以下两个因素造成：人员短缺；以及在进一步审查案件材料和双方提交的大量材料后发现案件难度增加。案件简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结束。
37. 法官和法律援助小组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减少上诉判决准备方面的拖延。采取的措施包括增聘工作人员，制定计划根据其他案件的完成情况分批增派人员。上诉案件的庭审将于 2016 年继续进行。
38. “检察官诉 Jovica Stanišić 和 Franko Simatović 案”的上诉庭审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进行。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框架已经调整，预期到 2015 年 12 月作出，晚于先前预测的 2015 年 6 月。造成上诉判决拖延有三个因素，最大的是人员大幅减少。从头开始为此案工作的法律援助小组的几名成员已经离开，包括 1 名经验丰富的法律干事、1 名有经验的协理法律干事和 1 名协理法律干事。三人的离开使法律援助小组失去了从头开始为案件工作的成员。并且，对案件材料的进一步审查发现案件的法律难度有所增加，将需要更多时间加以应对。最后，几名审案法官在其他上诉案件中的工作量十分繁重。
39. 法官和法律援助小组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减少上诉判决准备方面的拖延。两名新成员于 2015 年 2 月加入小组，另外正在物色其他替补人员。但是，新人员熟悉这一复杂案件的细节需要较长时间。此外，还在努力顺利协调被同时委派审理待决上诉案件的法官的时间安排。因此，可以把此案的上诉庭审安排在 2015 年 7 月 6 日进行。
40. 主审法官调整了“检察官诉 Mićo Stanišić 和 Stojan Župljanin 案”上诉判决的时间框架，目前预计为 2016 年 6 月，比预期时间晚 7 个月。预计，上诉庭审将于 2015 年下半年进行。考虑到拖延情况，在该案任职的数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因该法庭定于 2015 年 12 月关闭已被替换。造成上诉判决拖延有两个因素。首先是人员问题，包括组长于年初离开；以及没有有经验的人员加入小组，因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他们在全职处理其他案件。这些情况导致法律援助小组大约在两个月的时间里没有组长和全职协调人。此外，法律起草小组发现，由于上诉人因前任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的作用和偏见指控要求其作出回避，增加了案件的难度。

41. 法官和法律援助小组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加快上诉判决的准备。已经指派一名女士在完成另一案件的工作后担任小组组长。增派人员都已加入小组。此外，起草小组正在协调相关工作，以确保上诉判决的各个章节尽早做到统一。

(c) 其他上诉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 79 项上诉前裁定和命令。¹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以及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着重确保迅速完成最后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同时对缩编工作进行管理；继续调动人员和资源，确保符合法庭规定的各项时限；继续协助余留机制官员和工作人员按照过渡安排移交职能。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两项上诉判决(“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托利米尔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两个审判进入辩方举证阶段(“哈季奇案”和“姆拉季奇案”)；两个审判双方等待上诉分庭作出判决(“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一个上诉案件，双方正在等待上诉分庭作出判决(“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两个上诉案件，双方已经完成书面材料，正在等待口头庭审的排期(“Stanišić 和 Župljanin 案”及“Prlić 等人案”)。

B. 合作

45. 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中，继续依靠各国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要求提供的全面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对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合作水平感到满意。

1. 塞尔维亚的合作

46. 塞尔维亚在确保圆满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检察官办公室在塞尔维亚调阅文件和档案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十分重要，塞尔维亚始终积极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

47. 塞尔维亚继续履行义务，在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人员拘押权方面进行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密切监测各项合作问题。

2. 克罗地亚的合作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当局积极处理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

¹ 这一数字包括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命令和裁定。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和实体以快速和适当的方式回应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提供文件和调阅政府档案的请求。当局在证人保护方面提供了宝贵协助，并为证人到法庭出庭提供便利。

4. 前南斯拉夫国家之间的司法事务合作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在战争罪调查和起诉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成果，显示国家当局对检察官办公室过去表达的关切作出了回应。2014年12月，塞尔维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臭名昭著的“Štrpci案”中协调开展逮捕行动，塞尔维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已进入审判被捕人员的初步程序。2015年3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与支持下，塞尔维亚当局逮捕了8名参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的嫌犯。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Djukić案”和其他方面，区域合作继续遭遇严峻挑战。

51.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各国政府和政治当局避免把区域合作问题政治化，让司法程序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解决问题。

5.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52. 前南斯拉夫以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对于法庭顺利完成任务仍然十分重要。在查阅文件、获取信息和接触证人以及证人保护，包括证人重新安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C. 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国内起诉战争罪过渡

53. 随着法庭接近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通过与对口部门的持续对话和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有效起诉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当局更有效地处理战争罪案件。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开展的前南斯拉夫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项目，是检察官办公室战略的核心工作之一。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资料和证据，并进一步开放数据库。

54. 检察官办公室对前南斯拉夫国家当局战争罪起诉的速度和效力表示关切。截至目前，仅有少数待审案件在国家一级进入诉讼阶段。对于高度复杂和优先案件，特别是涉及中高级官员的案件，仍需加大工作力度。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的第二类案件(调查档案)进展不大。但是，首席检察官保证到2015年底一定对所有待审案件作出诉讼决定。总体而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起诉战略的执行工作拖延十分严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中的质量管理、并案办理以及对危害人类罪指控不力问题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但是，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案件的起诉取得积极进展，已对三名前中级警务官员提出起诉。在实体一级，处理战争罪案件也取得了可以定量的进展。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处理战争罪案件取得重要结果，显示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加大工作力度，更加集中精力处理复杂和重大案件。塞尔维亚在处理战争罪的速度和范围方面仍有努力的余地，特别是涉及中高级军事、警察和政治官员的案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一些事件表明，似乎对司法当局施加了不当影响和压力以阻挠战争罪的诉讼，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关切。

57. 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国家诉讼部门没有全面采取和执行战略手段对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是实现国家有效司法的最大障碍之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刑事法庭的经验表明，面对大量有组织犯罪时，在总体诉讼战略框架内进行战略调查和诉讼十分重要。这种方法最终将更加全面地追究责任，特别是将把负有责任的中高级官员绳之以法。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国家司法机构采取诉讼战略，确保对调查和诉讼进行协调和领导，以实现冲突后的国家司法目标。

D. 能力建设和遗产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国家当局转让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在前南斯拉夫国家建设国内起诉战争罪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并与非洲、南美洲、欧洲和中东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对口部门分享其在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检察官办公室集中履行核心职能，同时继续编制手册记录办公室对性暴力罪行诉讼的深入观察，并把能力建设作为重点。手稿定于 2016 年上半年印发。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向法庭提供司法、外交、业务和行政支持，并管理法庭的外联方案。

60. 书记官处为法庭的法官和诉讼当事人、证人和被拘押人员、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服务。书记官处负责管理法庭业务活动和司法记录，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提供证人保护和支持服务，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计划，解释法庭的任务和取得的成就，并管理联合国拘留所。书记官处拟订政策并代表法庭就各项国际协议进行谈判。书记官处还负责提供人力资源、安保、采购、财务和预算、信息技术和一般事务及保健服务等一系列行政事务。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61.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为书记官长履行职责提供支持，这些职责包括：全面领导书记官处各科的工作，代表法庭与东道国、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外部利益

攸关方保持关系。直属办公室还提供协助，代表法庭与联合国各机关及其部厅保持关系，包括在向管理评价股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交呈件方面。

62. 直属办公室继续协助书记官长管理阿鲁沙和海牙余留机制书记官处的业务，重点支持余留机制的诉讼程序，拟订政策和业务程序，协助征聘工作，以保证两个余留机制顺利运作。法庭工作人员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携手合作，以确保两个余留机制统一执行余留机制政策，确保政策在汲取法庭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体现最有效率和成效的程序。

63. 直属办公室继续协助书记官长和行政支助事务司执行缩编程序，包括 2016-2017 两年期比较审查的筹备和进行，并就各种人力资源问题向行政司提出政策建议。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64. 司法支助事务司包括法庭支助事务科、司法记录股、联合国拘留所、会议和语文科。法庭支助科设有四个股：证人支助和业务股及证人保护股(统称受害人和证人科)、审判室业务股及法律援助和辩护股。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为涉及 20 名被告的 4 个审判和 5 个上诉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案件已经完成)提供支持，并就法庭正在审理或已经完成的案件提交了大约 180 份法律呈件。

1. 法庭支助事务科和司法记录股

6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受害人和证人科向在法庭出庭的 206 名证人(及随行支助人员) 提供了业务和心理社会援助。该科继续征询证人关于申请调整法庭其他诉讼中保护措施的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申请有所增加。此外，为进行法庭作证长期影响试点研究，该科实现了完成 300 次证人约谈的目标。预计将于 2016 年上半年提交和发布研究结果。该科积极采取步骤，应对证人的安保关切，包括作出重新安置裁定的案件。最后，该科继续与余留机制密切合作精简做法，加强与余留机制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关系。

67. 审判室业务股为 4 个审判和 5 个上诉案件提供支助，包括提供 8 次视频会议链接、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进行 3 次访问和 1 次监管链访问。该股还通过自我辩护办公室为 4 名自辩被告，包括 1 名定罪被告提供协助。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司法记录股与审判室业务股合作处理了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大约 90 项协助请求。

6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司法记录股处理了 3 429 份法庭呈件(124 691 页)，299 份余留机制呈件(1 920 页)和 622 份记录誊本(55 005 页)，并为法庭和余留机制之间的司法记录分享和移交提供了便利。

69. 经过试点研究，2014 年 11 月开始执行项目，核查已结案件司法记录中关键数据(如证人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过核查，几个案件的司法记录已顺利移交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核查工作十分重要，余留机制将把这一项目进行到底。

70. 法律援助和辩护办公室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管理超过 170 名辩护小组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入审判和上诉程序的 20 名被告中有 18 人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律师费，因而为其提供了法律援助。大约半数案件为最复杂案件。办公室还为在押证人提供律师，管理法庭之友的任命和薪酬。此外，办公室就余留机制法律援助系统管理方面的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提供了援助。

2. 联合国拘留所

71. 联合国拘留所继续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并负责在高于相关国际标准的条件下最多拘押 23 人。拘留所协助被羁押人出席法院庭审，确保被羁押证人的护理和安保，并执行了 8 项假释裁定和命令；继续支持自辩被告利用各种设施为自我辩护进行准备；向被羁押人提供内部医疗护理和专科医疗救助；继续调整制度和服务，满足老年被拘押人员的特殊需要；提供便利让法庭指派的医疗专家和被羁押人所选的医生进行身体检查。2015 年 4 月，根据被拘押人员逐步减少的情况，拘留所关闭了一个部分，拘押室内从 52 个减至 32 个。

3.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72.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继续为法庭提供口译、笔译和法庭记录服务，全年提供笔译约 45 000 页，1 350 个会议口译日和誉本 28 000 页。2014 年 9 月，该科在原判判决书发布日之后，仅用 16 个月就完成了“检察官诉 Prlić 等人案”法文判决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的翻译。判决书约有 130 万字，按联合国标准计算为 4 260 页，是该科有史以来翻译的最长判决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继续密切监测翻译要求以避免重复，节省费用约计 235 000 美元。

C. 记录移交

73. 书记官长成立了高级别记录和档案工作组，协调和监测法庭记录和档案移交余留机制。工作组为项目制订了总计划和综合风险评估。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协助法庭办公室准备移交余留机制的记录，向主管介绍情况，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达到必要标准。该科启用新的计算机系统，提高了移交工作的效率和效力。截至目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向余留机制大约移交实际记录估计总量的 30%。司法案件记录大批移交，数量大大多于上一期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并开始移交数字记录。

D. 传播事务处

74. 法庭的工作继续吸引大批民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接待了 300 多批次的教育访问和 6 500 多名参观者，法庭社交媒体平台的受众基础也继续扩大。法庭网站记录了源自世界各地超过 200 万个网页浏览。

75. 法庭网站除张贴多种与遗产有关的内容外，还开辟专栏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 20 周年，内容包括法庭涉及斯雷布雷尼察事件的案件介绍和一部短纪录

片。网页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通以来,浏览人数已经超过 120 00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 多家电视台以及其他前南斯拉夫国家的电视台都作了报道。

76. 外联方案进一步向前南斯拉夫人民介绍法庭的工作。外联方案在该区域的 29 所中学和大学大约 1 000 名学生和教师举办讲座和授课。法庭驻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和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地办事处组织了 28 场外联活动,超过 1 200 人参加了活动。

77. 介绍法庭工作的第五部系列纪录片(《法庭审判的罪行:威舍格勒》)已制作完成,纪录片《法庭审判的罪行:波斯尼亚中部》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放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国家的 11 家电视台和联合国电视台播放了纪录片,观众达到数万。

78. 法庭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以在前南斯拉夫国家建立新闻中心。在波斯尼亚,联合主席团所有三名成员(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对项目表示支持,认为波斯尼亚的两个组成实体应至少在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区(波斯尼亚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建立两个新闻中心。在萨拉热窝,已经确定萨拉热窝市为新闻中心所在地地方合作伙伴,市长保证在翻修完工的市政厅内为新闻中心提供场所。目前,法庭正准备与萨拉热窝市签署谅解备忘录,为在该市设立新闻中心工作提供指导。塞族共和国当局也在探讨在巴尼亚卢卡成立新闻中心的可能性。此外,斯雷布雷尼察受害人协会在与法庭庭长见面会上建议法庭与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纪念中心接触,探讨在斯雷布雷尼察区域纪念中心成立新闻中心的可能性。纪念中心代表确认,民众有兴趣参与项目,同意通过交换意向书启动项目。在克罗地亚,当局重申如果决定在克罗地亚成立新闻中心,应设在萨格勒布大学。在塞尔维亚,政府尚未对成立新闻中心的提议做出正式回应。这些国家成立新闻中心需要得到外部的资金和支持。

79. 欧洲联盟为外联方案提供资金,使方案能够延续至 2015 年 8 月底。如果后续资金不到位,方案将无法维持到 2015 年底,建造基础设施为法庭关闭后的工作提供信息的工作将会中断。法庭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决议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为外联方案筹措自愿资金,并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支持。

E. 行政支助事务司

80. 大会第 68/256 号决议核准了法庭拟议方案预算,为 2014-2015 两年期全额批款毛额 201 688 200 美元(净额 179 998 600 美元)。

81. 在 2014-2015 两年期,估计预算外资源为 1 381 300 美元,将用于法庭的各项活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自愿基金在法庭整个存续期内共收到现金捐款约 5 340 万美元。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庭收到和管理的自愿现金捐款计 894 360 美元。

82. 行政支助事务司执行法庭行政工作结束计划取得重大进展，逐步把工作人员纳入单一设施，并简化了资产处置工作。

83. 作为整个结束计划的一部分，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积极参与人员缩编工作，一如前几年，缩编计划经与工作人员代表充分协商制定。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法庭的比较审查和缩编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在 2014-2015 两年期，法庭继续推进缩编工作，根据调整的审判和上诉时间来调整员额缩编进程。2014-2015 两年期核定预算设想，在两年期内分批裁撤 361 个临时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84. 法庭职业过渡办公室在法庭缩编和关闭期间的职业过渡各个方面向工作人员提供支助，组织培训，并举办讲习班和通报会。

85. 行政支助事务司协调 2016-2017 两年期法庭和余留机制拟议预算的编制工作，预算编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协商进行，剩余活动将在 2015 年关闭时移交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将提交首批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着手向“团结”项目过渡。

86. 最后，行政支助事务司从人力资源、一般事务、采购、财务、信息技术和安保方面入手，为余留机制提供全面的行政支助和服务。鉴于法庭预期于 2017 年关闭，法庭继续为余留机制建立精干的独立行政机构提供协助。
